

長榮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3 月 16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F 第三討論室

主席：陳淑利 學務長

出席：黃伯和副校長兼校務主任、國際長 劉春初 教務長 吳永基 院長 陳宏一 院長
 (校牧室陳尹中組長、國際處李敏瑜組長代) (吳季龍組長代) (吳南烈老師代) (藍菊梅老師代)
 溫振華 院長 林傑毓 院長 陳文團 院長 孫國華 院長
 何海鳳 老師 羅進水 老師 蘇雅玲 老師 謝忠恆 老師
 藍菊梅 老師 陳清惠 老師 洪來發 老師 吳南烈 老師
 廖學銘 老師 劉錦謀 組長 劉莉娣 組長 簡德賢 主任
 許雅娟 組長 李皇謀 主任 許雯綺 同學 陳冠岷 同學
 王若馨 同學 吳鵬輝 同學 袁佩玉 同學

列席：莊惠淳書記、史明明校安人員、張倍瑄雇員

請假：王珮瑜老師、林乃慧老師、陳珮臻同學、林怡沛同學、高佳恩同學、徐偉倫同學、王添愛同學、林 萱同學

壹、確認上次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 105.12.20

辦理單位	追蹤提案	執行情形
學務處 生輔組	<p>【議案一】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自新銷過辦法」修正案。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決：通過。</p>	<p>1.106 年 1 月 4 日已公告新修正「長榮大學學生自新銷過辦法」，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2.新修正辦法同步更新於生輔組網頁。</p>
學務處 諮商中心	<p>【議案二】 案由：擬請推舉長榮大學諮商工作委員會學生代表二名。 擬辦：學生事務委員會推舉學生代表二人擔任 105 學年度諮商工作委員會學生代表。 議決：推舉身心障礙生代表吳鵬輝同學、管理學院學生代表林怡沛同學。</p>	<p>已於 106.01.19 長大學字第 1065060012 號公告週知。</p>
學務處 生輔組	<p>【議案三】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收費管理須知」修正案。 擬辦：案經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議決：通過。</p>	<p>已於 106 年 01 月 04 日公告周知</p>
學務處 生輔組	<p>【議案四】 案由：擬請審議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案。</p>	<p>已於 106 年 01 月 04 日公告周知</p>

辦理單位	追蹤提案	執行情形
	擬辦：案經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議決：通過。	

貳、開會禱告：陳尹中組長

參、討論提案

【議案一】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案經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請參閱 p.6-7。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學生操行等第，分為五等：</p> <p>一、九十分以上為優等。</p> <p>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p> <p>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p> <p>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p> <p>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p> <p>評分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碩博士生不滿七十分、學士生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應予勒令退學。</p>	<p>第三條 學生操行等第，分為五等：</p> <p>一、九十分以上為優等。</p> <p>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p> <p>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p> <p>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p> <p>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p> <p>六、評分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碩博士生不滿七十分、學士生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應予勒令退學。</p>	刪除第六項項次。
<p>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再加減導師之評分及學生出席考勤、獎懲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p> <p>獎懲加減分標準：</p> <p>一、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記嘉獎一次加一分。</p> <p>二、記大過一次扣七·五分，記小過一次扣二·五分，記申誡一次扣一分。</p> <p>三、全學期無曠課、請假(不含公假)、遲到、早退，全勤者加三分。</p>	<p>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再加減導師之評分及學生出席考勤、獎懲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p> <p>獎懲加減分標準：</p> <p>一、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記嘉獎一次加一分。</p> <p>二、記大過一次扣七·五分，記小過一次扣二·五分，記申誡一次扣一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條文。 2. 為鼓勵全學期出勤全勤者，由系統自動加三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八條 為縝密鑑定學生操行成績等級，複評時應按下列標準，依據各生平日考核記錄適宜評定之：</p> <p>一、凡有下列事實記錄之一者記過一次以上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優等；記過一次以上者。</p> <p>二、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記大過一次以上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甲等；記大過一次以上者。</p> <p>三、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記大過二次以上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乙等；記大過二次以上者。</p> <p>四、定期察看之學生，其操行總成績以六十分計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取消定期察看後，該學期仍以二大過計算之。</p>	<p>第八條 為縝密鑑定學生操行成績等級，複評時應按下列標準，依據各生平日考核記錄適宜評定之：</p> <p>一、凡有下列事實記錄之一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優等；記過一次以上者。</p> <p>二、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甲等；記大過一次以上者。</p> <p>三、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乙等；記大過二次以上者。</p> <p>四、定期察看之學生，其操行總成績以六十分計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取消定期察看後，該學期仍以二大過計算之。</p>	<p>1. 現行操行考核無複評程序，為避免爭議，擬修正條文。</p> <p>2. 為簡明條文，修正多餘文字。</p>
<p>第十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配合教務處學期成績作業，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完成評定作業。</p> <p>一、(刪除)</p> <p>二、(刪除)</p> <p>三、(刪除)</p> <p>四、(刪除)</p> <p>學生對操行成績有疑義者，依「長榮大學學則」第三十六條辦理。</p>	<p>第十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配合教務處學期成績作業，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完成評定作業。</p> <p>一、(刪除)</p> <p>二、(刪除)</p> <p>三、(刪除)</p> <p>四、(刪除)</p>	<p>增列操行成績疑義之處理依據。</p>

三、長榮大學學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學生學科成績應由授課教師於E化系統線上作業，確認「成績送出」後不得更改。學生對學科成績有疑義者，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填寫成績查詢單，向開課系(所、中心)提出查詢，逾期不予受理。授課教師認有更正成績之必要，得檢具學生成績異動申請單及相關書面證明資料，並簽名後向其所屬系(所、中心)提案更正。前項教師應列席開課系(所、中心)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說明更正事由。學生成績之更正，經前項會議決議通過送教務處登錄後完成。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決：通過，全文請參閱 p.6-7。

【議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審議本校申請教育部 106 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暨 105 年度特色主題計畫執行成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12.06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169379 號函辦理。
- 二、囿於本計畫須依程序逐級審查，因此須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報部之規定。
- 三、由於各單位承辦人員更迭及資料彙整時程延宕之故，無法及時配合上述會議時間審查，

- 故已於日前經處務會議審查，以簽呈方式陳請校長核定，先行線上報部申請計畫經費。
- 四、俟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召開時另行辦理追認審查事宜，同時上述作法業已經教育部承參溝通同意辦理。
- 五、特色主題計畫第二年中長程計畫，共計申請獎助款 21 萬 3,350 元、配合款 5 萬 3,338 元。
- 六、長榮大學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尊重生命 珍愛自己」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請參閱 p.8-34。

擬辦：經審查通過後，陳送行政會議審議追認。

議決：通過，計畫書請參閱 p.8-34。

【議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議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案經 106 年 3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請參閱 p.35-4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二、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宿舍勞動服務處分： (一)借用寢室鑰匙或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者，需宿舍服務 1 小時後方能續借。唯晚間十二時至翌日早上九時借用寢室鑰匙或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者，需宿舍服務 4 小時。需當天歸還寢室鑰匙，違者需再宿舍服務 1 小時。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一)借用寢室鑰匙超過三次，需服務滿 1 小時後方能續借。(每次借用期限為一星期，超過 7 天需服務滿 1 小時後方能續借)	1. 住宿生應隨身攜帶借用寢室鑰匙或門禁感應卡。 2. 過於便利借用寢室鑰匙或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導致住宿生頻繁借用、延遲返還，造成他人權益受損，故提高罰則 3. 為減少夜間期間借用寢室鑰匙或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擬新增罰則。
(四)無故不參加宿舍樓層會議或宿舍重大活動(如防災演練)，需宿舍服務 2 小時。	新增	住宿生無故不參加宿舍樓層會議或宿舍重大活動，造成資訊落差，權益受損等爭議，擬新增罰則，改善無故未到情形，避免住宿生權益受損。
(五)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順延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三、住宿生有下列行為者，以記點方式處理，並視情節加以宿舍服務，記點採學年累計。新生累計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三、住宿生有下列行為者，以記點方式處理，並採學年累計。新生累計滿三十點(含)者記申誠處	第十二條 第三項第(五)款，除申誠外另視情況予以宿舍服務，修正字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滿三十點(含)者記申誠處分，五十點(含)者記小過處分，超過六十點勒令退宿；舊生累計滿三十點(含)者記申誠處分，四十點(含)者記小過處分，超過五十點勒令退宿，規定如后：	分，五十點(含)者記小過處分，超過六十點勒令退宿；舊生累計滿三十點(含)者記申誠處分，四十點(含)者記小過處分，超過五十點勒令退宿，規定如后：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申誠以上處分，並視情節加以記點或宿舍服務。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申誠以上處分，並視情節加以記點。	第十二條 第四項第(二)款，除申誠外另視情況予以宿舍服務，修正字句。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申誠以上處分，並視情節加以記點： (四)(刪除)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申誠以上處分，並視情節加以記點： (四)住宿生將晚歸門禁卡借給他人使用或在夜間宿舍關閉後開啟門讓他人進出入宿舍者，雙方第一次記小過，再犯者記小過並宿舍服務 25 小時。	第十二條 第四項指違規情形予以申誠處分，第(四)款為小過處分，故於第四項刪除，改至第五項第(十四)款。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並視情節加以記點或宿舍服務：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並視情節加以記點：	第十二條 第五項下有7款，除小過外另視情況予以宿舍服務，修正字句。
(十四)住宿生將晚歸門禁卡借給他人使用或在夜間宿舍關閉後開啟門讓他人進出入宿舍者，雙方第一次記小過，再犯者記小過並宿舍服務 25 小時。	新增	提高罰則為小過，新增至第五項第(十四)款。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十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順延

擬 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 決：通過，全文請參閱 p.35-40。

肆、臨時動議：無

伍、閉會禱告：吳南烈老師

陸、散 會：12:50

長榮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87.11.09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1.12.26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2.04.09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06.1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5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評定依據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學生操行等第，分為五等：

- 一、九十分以上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評分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碩博士生不滿七十分、學士生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應予勒令退學。

第四條 學生操行考核資料來源：

- 一、生活輔導紀要：包括生活、禮節、秩序、公勤、服務等之表現。
- 二、個別談話紀錄。
- 三、各種課外活動。
- 四、獎懲紀錄。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導師對於學生操行成績之加減分權限，最高可給正六分，最低分可給負六分。

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再加減導師之評分及學生出席考勤、獎懲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

獎懲加減分標準：

- 一、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記嘉獎一次加一分。
- 二、記大過一次扣七·五分，記小過一次扣二·五分，記申誡一次扣一分。
- 三、全學期無曠課、請假(不含公假)、遲到、早退，全勤者加三分。

第八條 為縝密鑑定學生操行成績等級，應按下列標準，依據各生平日考核記錄適宜評定之：

- 一、凡有記過一次以上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優等。
- 二、凡有記大過一次以上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甲等以上。
- 三、凡有記大過二次以上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乙等以上。
- 四、定期察看之學生，其操行總成績以六十分計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取消定

期察看後，該學期仍以二大過計算之。

第九條 學生所受獎懲可相抵，在學期內累積計算，畢業學生操行成績，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後實得之分數。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對學生平日行為之表現，均可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擔任考評人員參考。

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將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配合教務處學期成績作業，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完成評定作業。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刪除)

四、(刪除)

學生對操行成績有疑義者，依「長榮大學學則」第三十六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長榮大學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尊重生命 珍愛自己」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一、總說明

本校為一所基督教大學，秉持基督耶穌救世愛人之精神，旨在造就負有「虔誠、勤奮、榮譽、服務」之博學宏才，胸懷國家、貢獻社會、服務人群，兼具博愛、公義、服務與奉獻精神之現代化公民。

恪遵基督耶穌公義、博愛、救世愛人之教訓，崇尚民主自由學風，恢宏創意思考，拓展國際視野，致力全人永續教育，美化身、心、靈，肯定生命尊嚴與價值。以正向的人生觀充實生命內涵及價值，發揚人性光明，由周遭環境營造產生連結，建立良性與永續的生活互動，透過生命教育的推展，營造校園良善美好事務。

二、規劃過程

環境氣候的變遷劇烈、校園中自傷及車禍意外事件發生頻繁，造成環境影響生活步調，傷害事件使師生產生巨大的影響，如何培養學生免於恐懼，以正向的心態建立對「生態環境的惜愛、社會公義的關愛、自我定位的疼愛及生命價值的珍愛」的使命感，是本校積極推動的重要政策。考量本校學務處所屬及各處室的業務屬性，篩選與生命教育推動有關聯性的單位業務，包含諮商輔導中心、軍訓室、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及生活輔導組等，藉由課外活動組指導的社團或各類活動及學生校內外宿舍場域，均屬落實生命教育最佳的舞臺，善用本校資源結合珍古德博

士的「根與芽」境教活動，尋求各系所合作，建立本校推動生命教育的綿密網絡。

三、經費概算與目標規劃【係指用於本計畫(包含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其來源包括學校經費及教育部各項獎補助經費。】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航海王計畫-生態心理學式體驗方案	於 101-104 間執行園藝體驗相關工作坊，計 8 場次。	開啟學生對於自身與週圍環境的互動覺察，思索自身在環境中的位置與處境。	46,118	1.生態行腳與生命故事工作坊。 2.攀樹體驗活動。	引領學生思索自己與他人的關係、自我認同的面向。	25,444	1.園藝體驗團體工作坊 2.寵物輔助治療體驗)。	1.持續法展結合心理與生態體驗的實驗。 2.整合發展一個生態心理學式體驗模式。	50,000	1.生態心理探索團體。 2.生態心理座談會。
生命教育名人講座系列	諮商中心持續發展生命教育相關工作，103 年以前辦理過名人講座，學生反應踴躍，故期待以系列活動呈現。	辦理名人講座，透過現身說法，提醒學生生命反思。	29,970	上下學期各一場	辦理名人講座，透過現身說法，提醒學生生命反思。	11,252	上下學期各一場	辦理名人講座，透過現身說法，提醒學生生命反思。	30,000	上下學期各一場

<p>安住居、樂學業、重生命、愛自己</p>	<p>於開學期間持續實施校外賃居生訪視，以主動關懷方式使其跨越獨居心理障礙，並體認生命安全之重要性，以達真、善、美之全人境界。</p>	<p>辦理活動以增進賃居生探索及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及珍惜生命的價值，並發展獨特的生命力。</p>	<p>10,000</p>	<p>發行宣傳文宣，並透過不同方式及活動，提昇賃居生探索及認識生命的意義，用「心」開創新視界</p>	<p>透過校外參訪研習活動，使師生擴展視野，進而提昇對生命的價值與認知。</p>	<p>41,260</p>	<p>藉參訪研習活動，在耳濡目染自然陶冶環境下，提升學生科技文藝之鑑賞能力與歷史感，以『校園教室化』之營造，充分發揮情境教學，以達成處處學習的目的。</p>	<p>藉參與戶外活動，促進身體健康，提昇身心靈均衡發展。</p>	<p>35,000</p>	<p>舉辦戶外各項活動比賽、近距離雙向溝通及藉著活動，達到鍛鍊身體及團結合作雙重目的，以提昇身心靈均衡發展及體會生命的價值感，進而達尊重生命、珍愛自己的目標。</p>
<p>重宿生命，友愛長榮</p>	<p>現階段住宿生，多為大一新生，期透過宿舍各式活動辦理，以輕鬆方式進行宿舍規範宣導，增進樓長與</p>	<p>資源愛珍惜，生命有意義。</p>	<p>17,760</p>	<p>於宿舍設置資源回收點，辦理回收物競賽1場次。</p>	<p>寢室愛整齊，相邀來評比</p>	<p>12,500</p>	<p>1.於宿舍設置資源回收點，舉辦資餘回收競賽。 2.透過競賽評比，增進同學重視環境垃圾減量。</p>	<p>住宿聲讚出來</p>	<p>38,800</p>	<p>1.於四棟宿舍擺放符合宿舍規範標語看板；自覺有守規者，可與看板合照上傳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p>

	樓友間良性交流，提升學生溝通技巧；透過樓層競賽凝聚團體共識，增強住宿生群體概念。增進樓層群體關係，緩解新生環境適應與人際間的疏離緊張感。								員會FB粉絲團；選出讚數最高與隨機中籤者，獲得紀念宣導品。 2.錄製宿舍規範、簡介、宿舍生活等有聲短片上傳，皆可獲得紀念宣導品。	
珍愛生命 歌舞飛揚	本校透過專題講演，讓學生回顧個人生命，協助學生探索生命與認識生命意義。	以舞台互動表演方式，增進學生探索及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及珍惜生命的價值，並發展獨特的生命力。	32,060	邀請藝文劇團以流行歌舞劇/舞台劇表演方式，搭配品德教育內容，讓學生在欣賞流行音樂歌舞劇的過程中了解生命之價值。	以流行歌舞劇/舞台劇表演方式，使師生擴展視野，進而提昇對生命的價值與認知。	40,000	邀請藝文劇團以舞台互動表演方式，搭配品德教育內容，讓學生透過表演及互動加強認知，檢視並提升自己生命之價值。	舞台互動表演方式，提昇師生身心靈均衡發展及體會生命的價值感，進而達尊重生命,珍愛自己的目標。	40,000	邀請藝文劇團以舞台互動表演方式，搭配品德教育內容，讓學生透過表演及互動加強認知，檢視並提升自己生命之價值。

<p>大道之行- 安駕唯先</p>	<p>交通事故在校安事件比例長居首位，而由事故分析對象中1、2年級生佔甚高比率，而應變不良、煞車不當導致自摔者達30%，基此，加強有意考照者及發生交安事故者在安全防衛駕駛技能實屬必要預防措施。</p>	<p>安駕宣講-校園考照與輔導</p>	<p>7,600</p>	<p>1.辦理考照前安駕宣講與安駕訓練2場次。 2.校園機車考照2場次。</p>	<p>安駕宣講-校園考照輔導、前學期交通事故者交安教育。</p>	<p>7,600</p>	<p>1.辦理考照前安駕宣講與安駕訓練2場次。 2.校園機車考照2場次。 3.前學期交通事故甲、乙方安全駕駛宣講教育與座談研討2場次。</p>	<p>安駕宣講-校園考照輔導、前學期交通事故者交安教育。</p>	<p>7,600</p>	<p>1.辦理考照前安駕宣講與安駕訓練2場次。 2.校園機車考照2場次。 3.前學期交通事故甲、乙方安全駕駛宣講教育與座談研討2場次。</p>
<p>校安齊守 生命安留</p>	<p>每學年辦理防震防災、反詐騙、防竊盜、反霸凌等多項校園安全宣導活動，期以強化</p>	<p>教導全校學生認識各類校園安全事件，並建立本校明確通報窗口及協處機制之概</p>	<p>11,770</p>	<p>藉由辦理防震防災演練、反詐騙、防竊盜安全宣導、等活動，請全校師生共</p>	<p>遴選或培訓班級安全股長(副班代兼)，作為每班學生面臨校園安全事件時之協助</p>	<p>9,770</p>	<p>擬定遴選機制、規劃培訓課程及聘請專業講師，並透過實際案例研討來強化班</p>	<p>培養校園安全危機應處之種子師資，成立校園安全宣講團，建立良學制度，透</p>	<p>23,500</p>	<p>從全校班級安全股長篩選合適人選進行種子師資養成教育，安排情境實施模擬</p>

	學生危機應變能力，達到校園安定、家長安心、學生安全之目標。	念。		同參與檢視校園環境安全，以消弭校園安全罅隙，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視窗口，使能依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協助同學處並即時通報，以降低傷害發生。		級安全股長在面對天然災害、詐騙、竊盜等事件時之危機應變能力，並掌握時效即時通報。	過傳承經驗及組織化永續運作，以達建構友善之安全學習環境。		演練及試講試教，並協助成立校園安全宣講團，配合轄區警方至鄰近社區、學校進行巡迴宣導。
紫錐花純綻放青春	每學年辦理紫錐花系列相關宣導活動，藥物濫用防制教育研習、反毒影片賞析、馬拉松路跑及球類、海報競賽活動等，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讓學生健康安全成長。	培訓紫錐花校園反毒種子教官，透過活動設計相關宣導活動，運用學生社團力量，辦理戶外活動宣導紫錐花運動理念。	37,300	指導紫錐花社團成員依據紫錐花運動理念規劃相關宣導活動，辦理相關競賽成果，製作旗幟及文宣品並於校園及戶外活動時宣導推廣。	遴選表現優秀社團成員擔任社團幹部，經由教育訓練使能投入紫錐花社團宣導並辦理社區推廣活動，主動積極擴大辦理紫錐花運動相關活動及策劃。	41,875	由指導老師與社團成員共同遴選表現優秀成員擔任社團幹部，並補助參加相關培訓課程提昇組織與領導能力，進而結合學生社團之力投入紫錐花運動之規劃及推展。	持續培育紫錐花社團幹部，期以經驗傳承，使學生社團組織得以永續經營，並在校外、內積極擴大對全校師生及社區鄰近中小學辦理紫錐花運動系列宣導活動，為建構友善安全之校園	50,000	由社團幹部主動發起，指導老師協助指導，擬訂長久之組織章程，以延續紫錐花社團活力，運用學生社團之力持續策劃相關活動及推展，並將紫錐花運動理念擴及鄰近學校及社區。

								環境盡一分心力。		
生命方舟、 從心出發	透過生命教育系列活動，以「愛」活化生命，愛自己、愛他人、愛社會、愛地球……以愛連繫每一位來臨的訪客，以不一樣的體驗式活動，助大眾建立積極正面的價值觀，從心探索及認識生命的意義，讓大家真切感受及體會不一樣的 生命教育。	利用物命再續各項活動，反思現今社會環境對自己生命的影響並培養同學欣賞及尊重生命。	48,320	1.環境教育園區參訪、解說與實作體驗。 2.生態教育園區參訪參訪、解說與實地體驗。 3.參與同學經驗分享與反思交流。	利用多元文化各項活動，反思現今社會環境對自己生命的影響並培養同學欣賞及尊重生命。	48,320	1.結合社區環境辦理電影放映、參訪、解說。 2.社區特色文化實作體驗。 3.參與同學經驗分享與反思交流。	利用生命探索體驗各項活動，反思現今社會環境，對自己生命的影響並培養同學欣賞及尊重生命。	48,320	1.生命教育體驗探索活動。 2.參與同學經驗分享與反思交流。
搶救生命， 及時救援	每年舉辦急救知能訓練	1.辦理急救知能訓練活	26,290	1.藉由急救知能訓練活	1.辦理急救教育訓練活	28,667	1.辦理急救訓練活動，	1.辦理急救知能訓練。	28,667	1.藉急救知能訓練，指

活動，不斷強化急救認知並熟悉急救技能，維護「安心校園」之緊急救護機制。	動。 2.辦理急救演練活動。		動，引導教職員生學習基本急救步驟及技術，認識校園中AED置放位置、重要性及操作步驟，並能正確操練。 2.設計急救知能及AED操作演練，鼓勵教職員生藉由定期訓練及不定期演練，協助強化急救照護知能。	動。 2.舉辦衛保組志工培訓。		引導教職員師生學習急救步驟及技術，認識AED置放位置並能正確使用。 2.培訓衛保組志工做為推廣AED活動之宣傳大使，推廣急救知識之重要性。	2.辦理急救演練活動。		導教職員生基本急救步驟及技術，並認識校園中AED置放位置及操作方法。 2.急救知能及AED操作演練，並鼓勵教職員生藉由定期訓練及不定期演練，協助強化急救照護知能。
		總計	267,188		總計	266,686		總計	351,887

四、特色主題計畫內容架構：

(一)緣起(請於一百字內簡述)

綜觀目前各級教育現場發現一股氛圍，正瀰漫校園中並有逐漸惡化的趨勢，可視為教育的警訊。生命的脆弱與韌性呈現強烈的對比與衝擊，對於哪些不尊重生命而自我傷害、自殺的暴力或傷害他人的暴力事件，皆是以激烈的方式戕害了生命；哪些為填滿「生活空虛或恣意享樂的表徵」的藥物濫用行為，都是對生命的慢性戕害。反觀哪些尊重生命、重視環境，不斷為生存奮鬥不懈的年輕活力，這兩類現象強烈提醒所有教育工作人員，對「生命教育」的重視不再只口號而是非常急迫的工作，所以各級學校都應以更積極的作為來及時提醒學生生命的可貴。因此，本計畫擬透過多元方案設計來推動生命教育，期能幫助學生認識生命、尊重生命、愛惜生命、欣賞生命、珍愛生命，進而達到豐富生命的目的。

(二)目的/目標

- 1.生命價值的珍愛：輔導學生探索生命的意義、價值，藉由認識自我、建立自信，並充實豐富生命的內涵及珍愛生命。
- 2.自我定位的疼愛：輔導學生瞭解自我追尋方向、目標，肯定自我定位價值與規劃，藉以探索社會、校園及家庭中體驗生命自我的意義，進而疼愛自己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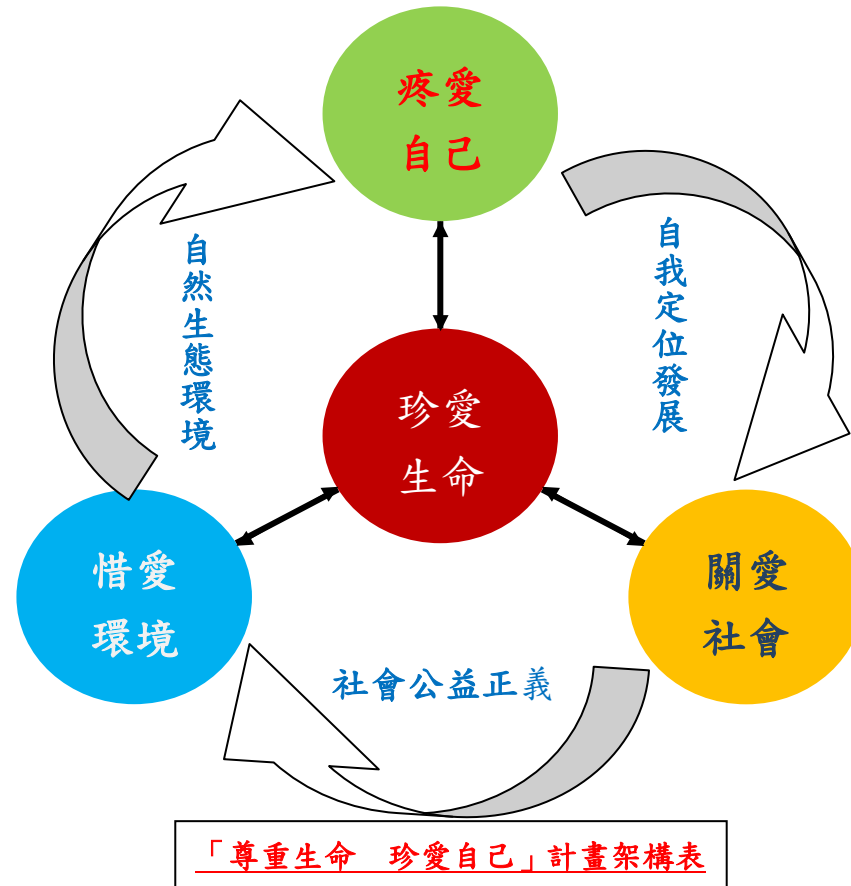
3.社會公義的關愛：輔導學生反思「個人」與「群體」的互動關聯，藉以溝通技巧的引導或深化，使人我之間互動

蘊含良善的美德與人性的光輝面，營造家庭、校園、社會的和諧氛圍。

4.生態環境的惜愛：輔導學生體驗生態環境對物種的關連性及無私的分享、無怨的包容與接納，在資源回收、降低

碳污染和綠化生態的教育內涵，養成對環境倫理的意念及對環境的尊重。

(三)計畫架構表



(四) 示範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1. 特色：

- (1) 自我肯定、珍愛資源、重視團體、快樂共享。

- ①以學生生活為範圍，透過「珍愛資源；重視團體；快樂共享」進階目標，規劃一系列活動，深植核心價值於學生心中，以形塑正向的幸福人生觀。
- ②珍愛資源：透過倡議重視資源，實作資源分類回收，讓學生體驗正視生活中有價物質，再生及環境綠美化實作活動中培養環境倫理觀。
- ③重視團體：透過宿舍資源回收競賽，增進垃圾減量重視環境之概念，凝聚團體生活共識，增強住宿生群體概念。增進樓層群體關係，緩解新生環境適應與人際間的疏離之緊張感。
- ④快樂共享：透過前2年營造長大住宿珍愛資源、重視團體氛圍下，於第三年辦理「住宿聲讚出來」，邀請大家拍出、錄製出心中的住宿好行為，上傳長大宿委會臉書粉絲團。

(2)我是誰？在人與人的相處中，我的位置在哪？我對我的位置感到自在與肯定嗎？我對所處這個世界的看法是甚麼？我對所有與環境中跟我互動的生命的看法是甚麼？與環境中所有人事物相處的經驗，又讓我的生命有甚麼新學習？

(3)利用物命再續、多元文化與生命探索體驗各項活動反思現今社會環境對自己生命的影響。

2.重點：

- (1)結合活動辦理，培養學生奉獻精神，並建構社區與學校的合作機制。
- (2)豐富學生理解生命的素材與場域，結合對生命議題的思考引導，使學生有更多機會反思自己與關係的議題。
- (3)提供對生命意義的基本價值架構，使用此一架構設計活動，引導學生建立有益的生命態度。
- (4)透過活動參與，提醒同學重視資源做環保，互相尊重營造宿舍溫馨宿舍環境，並將好的因子散播歡樂分享到自己的生活圈。
- (5)透過物命再續、多元文化與生命探索體驗參訪活動培養同學欣賞及尊重生命。
- (6)透過活動參與，引導教職員生學習及強化急救知能，以增進事故發生時迅速及妥善處理之能力，達到『搶救生命、及時救援』的效益。

(五)運用方法

- 1.特別針對全校系學會、社團及班級等核心幹部加強推動，以作為種子志工傳播特色主題之意涵。
- 2.利用導師週會、系主任時間、社團活動等機會舉辦系列活動，以增加推動本特色主題活動之功效。
- 3.除由本校學務處為主要執行單位外，並與其他行政與教學支援項目，全校師生配合完成。
- 4.以體驗式活動讓學員親身參與各項活體驗活動。

5.互動式講談讓參與人員能和講師一同分享各項學習經驗。

6.透過倡議重視資源，實作資源分類回收，讓學生體驗正視生活中有價物質，再生及環境綠美化實作活動中培養環境倫理觀。

7.以茶敘輕鬆方式進行宿舍規範宣導，增進樓長與樓友間良性交流，提升學生溝通技巧；透過樓層競賽凝聚團體共識，增強住宿生群體概念。增進樓層群體關係，緩解新生環境適應與人際間的疏離之緊張感。

8.邀請住宿生拍出、錄製出心中的住宿好行為，上傳長大宿委會臉書粉絲團，感染年輕生命的活力。

9.透過急救知能訓練活動及演練活動，不斷強化急救知能，並協助熟悉且提升緊急救護能力。

(六)進度

工作項目	月次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1.園藝體驗團體工作坊				■									
2.寵物輔助治療體驗活動					■								
3.生命教育身心障礙名人講座。						■					■		
4.安住居、樂學業、重生命、愛自己。							■	■	■	■	■		
5.重宿生命，友愛長榮。											■	■	■
6.珍愛生命、歌舞飛揚。					■	■	■	■	■	■	■		

7.大道之行-安駕唯先。												
8.校安齊守、生命安留。												
9.紫錐花純，綻放青春。												
10.生命方舟、從心出發。												
11.搶救生命，及時救援。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0	0	30	40	50	60		70	80	90	95	100

(七)具體執行內容

目標	活動(工作)項目	具體執行內容	辦理單位
生態環境的惜愛 自我定位的疼愛 生命價值的珍愛	生態心理學式體驗方案	第一年 1.生態行腳與生命故事工作坊 2.攀樹體驗營 第二年 1.園藝體驗團體工作坊 2.寵物輔助治療體驗活動 第三年 1.生態心理探索團體 2.生態心理團體座談	諮商中心
自我定位的疼愛 生命價值的珍愛	生命教育名人講座	第一年 「關於死亡與失落」--Love Life 名人講座 第二年 「關於缺少與豐盈」--身心障礙名人講座 第三年 「關於意義的追尋」--生態達人講座	諮商中心
社會公義的關愛 自我定位的疼愛	安住居、樂學業、重生命、愛自己	第一年 規劃專題講座、發行宣傳文宣及辦理相關活動，並透過不同	生輔組

		<p>年齡生命的對談交流與碰撞，及實際案例研討，提昇賃居生探索及認識生命的意義，用「心」開創新視界。</p> <p>第二年 藉參訪研習活動，在耳濡目染自然陶冶環境下，提升學生科技文藝之鑑賞能力與歷史感，以『校園教室化』之營造，充分發揮情境教學，以達成處處學習的目的。</p> <p>第三年 舉辦戶外各項活動比賽、近距離雙向溝通及藉著活動，達到鍛鍊身體及團結合作雙重目的，以提昇身心靈均衡發展及體會生命的價值感，進而達尊重生命,珍愛自己的目標。</p>	
生態環境的惜愛 社會公義的關愛	重宿生命，友愛長榮	<p>第一年 於宿舍設置資源回收點，辦理回收物競賽1場次。</p> <p>第二年 1.於宿舍設置資源回收點，舉辦資餘回收競賽。 2.透過競賽評比，增進同學重視環境垃圾減量。</p> <p>第三年 1.於四棟宿舍擺放符合宿舍規範標語看板；自覺有守規者，可與看板合照上傳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FB粉絲團；選出讚數最高與隨機中籤者，獲得紀念宣導品。 2.錄製宿舍規範、簡介、宿舍生活等有聲短片上傳，皆可獲得紀念宣導品。</p>	生輔組
社會公義的關愛 生命價值的珍愛	珍愛生命、歌舞飛揚	<p>第一年 邀請藝文劇團以流行歌舞劇/舞台劇表演方式，搭配品德教育內容，讓學生在欣賞流行音樂歌舞劇的過程中了解生命之價值。協助學生進一步省思生命意義，並與目前生活連結，將體悟化為行動於生活中實踐。</p> <p>第二年 邀請藝文劇團以舞台互動表演方式，搭配品德教育內容，讓學生透過表演及互動加強認知，檢視並提升自己生命之價</p>	生輔組

		<p>值。協助學生進一步省思生命意義，並與目前生活連結，將體悟化為行動於生活中實踐。</p> <p>第三年 邀請藝文劇團以舞台互動表演方式，搭配品德教育內容，讓學生透過表演及互動加強認知，檢視並提升自己生命之價值。協助學生進一步省思生命意義，並與目前生活連結，將體悟化為行動於生活中實踐。</p>	
生命價值的珍愛	大道之行-安駕唯先	<p>第一年 針對考照需求與安駕需要同學辦理機車安全宣講與安駕訓練 2 場次。</p> <p>第二年 1.針對考照需求與安駕需要同學辦理機車安全宣講與安駕訓練 2 場次。 2.針對前學期學生交通事故甲、乙方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與事故因素分享座談 2 場次。</p> <p>第三年 1.針對考照需求與安駕需要同學辦理機車安全宣講與安駕訓練 2 場次。 2.針對前學期學生交通事故甲、乙方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與事故因素分享座談 2 場次。</p>	軍訓室
生命價值的珍愛	校安齊守、生命安留	<p>第一年 1.舉辦校園安全宣導活動提升校園安全認知度。 2.建立相關通報窗口以便師生尋求協助。</p> <p>第二年 1.培訓校園安全小尖兵使師生能更迅速取得校園安全相關知識。 2.擬定相關遴選制度強化其安全知識及應變能力。</p> <p>第三年 1.安排實際模擬演練操作強化師生校園環境之安全。</p>	軍訓室

<p>社會公義的關愛 生命價值的珍愛</p>	<p>紫錐花純、綻放青春</p>	<p>2.配合轄區警員至鄰近社區宣導進而加強師生校外之安全。</p> <p>第一年 1.透過紫錐花社舉辦相關宣導活動或競賽讓學生了解其概念與意義。 2.推出相關文宣品於校園內張貼發放達到活動宣傳校果</p> <p>第二年。 1.遴選紫錐花社員並加以培訓加強社員對社團成立的宗旨及目標。 2.至社區內宣導相觀知識題升居民對紫錐花運動的概念。</p> <p>第三年。 1.修定社團組織章程使活動宣導之效益能得以最大發揮。 2.將紫錐花運動之概念宣達至鄰近社區及校園落實概念的熟知度。</p>	<p>軍訓室</p>
<p>生態環境的惜愛 社會公義的關愛 自我定位的疼愛 生命價值的珍愛</p>	<p>生命方舟、從心出發</p>	<p>第一年 物命再續體驗學習：安排參訪環境教育園區及生態教育園區，透過實地體驗與學習，讓參與的學生能關新生態保育，重視環境的永續發展，進而將所學實踐於日常生活。</p> <p>第二年 多元文化體驗學習：安排多元文化社區參訪活動，透過實地體驗與學習，讓參與學生欣賞與尊重族群發展、歷史及文化，並自我反思，關愛社會。</p> <p>第三年 生命探索體驗學習：安排探索體驗活動，以工作坊型態設計課程活動，協助學生體驗並珍惜生命價值，深化生命價值理念，疼愛自己珍愛生命之生命智慧。</p>	<p>課外組</p>
<p>生命價值的珍愛</p>	<p>搶救生命，及時救援</p>	<p>第一年 1.藉由急救專家指導及急救知能訓練活動，引導師生及教職員學習新版 CPR 基本急救步驟及技術，認識校園中 AED 置放位置、重要性及操作步驟，熟練叫叫 CABD 基本急救</p>	<p>衛保組</p>

		<p>流程，並能正確操練。</p> <p>2. 設計急救知能及 AED 操作演練，以獎勵方式，鼓勵教職員生藉由定期訓練及不定期演練，強化其急救照護知能。</p> <p>第二年</p> <p>1. 藉由急救專家指導及急救知能訓練活動，引導師生及教職員學習新版 CPR 基本急救步驟及技術，認識校園中 AED 置放位置、重要性及操作步驟，熟練叫叫 CABD 基本急救流程，並能正確操練。</p> <p>2. 培訓衛保組志工，遴選出校園 AED 導航天使，以作為 AED 操作演練活動之宣傳大使，推廣急救知識之重要性。</p> <p>第三年</p> <p>1. 藉由急救專家指導及急救知能訓練活動，引導師生及教職員學習新版 CPR 基本急救步驟及技術，認識校園中 AED 置放位置、重要性及操作步驟，熟練叫叫 CABD 基本急救流程，並能正確操練。</p> <p>2. 設計急救知能及 AED 操作演練，以獎勵方式，鼓勵教職員生藉由定期訓練及不定期演練，協助強化急救照護知能。</p>	
--	--	---	--

(八)計畫參與人員分工

職稱	姓名	分工任務	備註
學務長	陳淑利	督導、協助與檢核各項活動之執行與成效	
課外組組長	劉錦謀	負責領導課外活動組配合本計畫之施行。	
軍訓室主任	簡德賢	負責領導軍訓室配合本計畫之施行。	
生輔組組長	劉莉娣	負責領導生活輔導組配合本計畫之施行。	
衛生保健組組長	許雅娟	負責領導衛生保健組配合本計畫之施行。	
諮商中心主任	李皇謀	負責領導諮商中心配合本計畫之施行。	

課外活動組組員	簡志吉	負責執行課外活動組辦理之各項活動事宜。	
生活輔導組組員	李玉柱	負責執行生活輔導組辦理之各項活動事宜。	
生活輔導組組員	莊惠淳	負責執行生活輔導組辦理之各項活動事宜。	
宿舍業務承辦人	李季樺	負責執行生活輔導組辦理之各項活動事宜。	
諮商中心	江佳璇	負責執行諮商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事宜。	
軍訓室校安教官	余祺興	負責執行軍訓室辦理之各項活動事宜。	
軍訓室校安教官	彭文輝	負責執行軍訓室辦理之各項活動事宜。	
衛生保健組組員	張議文	負責執行衛生保健組辦理之各項活動事宜。	

(九)預期效益/成果

- 1.園藝體驗團體工作坊：引領學生思索自己與他人的關係，而自我認同的面向。
- 2.寵物輔助治療體驗活動：引領學生思索自己與他人的關係，而自我認同的面向。
- 3.生命教育身心障礙名人講座：辦理名人講座，透過現身說法，提醒學生生命反思。
- 4.安住居、樂學業、重生命、愛自己：透過校外參訪研習活動，使師生擴展視野及對生命的價值與認知。進而提昇賃居生活品質，體悟生命意義及身心靈朝正向發展。
- 5.重宿生命，友愛長榮：透過活動參與，提醒同學重視資源做環保，垃圾減量愛護環境，互相尊重營造宿舍溫馨宿舍環境，並將重視生命的正向因子散播歡樂分享到自己的生活圈。

- 6.珍愛生命、歌舞飛揚：邀請藝文劇團以舞台互動表演方式，搭配品德教育內容，讓學生透過表演及互動加強認知，檢視並提升自己生命之價值。協助學生進一步省思生命意義，並與目前生活連結，將體悟化為行動於生活中實踐。
- 7.大道之行-安駕唯先：以尊重生命、預防傷害為前提，針對「校園機車考照」考照者與交通事故對象，協請民間專業安駕講座，實施「交通安全防護教育」、「機件原理認識」、「防衛駕駛路考輔導」、「交通事故因素探討」，加深同學對交通安全認知與事故預防技能，強化交通安全預防維護，減少交通事故與危害。
- 8.校安齊守、生命安留：讓師生於在校期間發生天然災害時，能以最迅速、最有效之作為處理危機，確保師生生命安全。
- 9.紫錐花純、綻放青春：透過辦理校內外多元的動態、靜態紫錐花宣導系列活動，使校園朝『健康、清新、友善之校園』邁進。
- 10.生命方舟、從心出發：透過辦理校內外多元的動態、靜態讓參與學生能欣賞與尊重族群發展、歷史及文化，並自我反思，關愛社會；能關心生態保育，重視環境的永續發展，進而將所學實踐於日常生活。透過活動讓學生體驗並珍惜生命價值，深化生命價值理念，疼愛自己珍愛生命之生命智慧。

11.搶救生命，及時救援：藉由辦理基本急救技術，來加強教職員師生急救安全教育，當面臨意外時能發揮緊急救護能力，以增進事故發生時迅速及妥善處理之能力。

(十)相關參考資料

- 1.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
- 2.大專校院校外賃居工作輔導指南。
- 3.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 http://life.edu.tw/homepage/new_page_2.php
- 4.教育部中部生命教育資源中心資訊網 <http://163.23.83.195/>
- 5.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https://csrc.edu.tw/>
- 6.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https://csrc.edu.tw/bully/>
- 7.教育部青春寄居蟹賃居服務資訊網：<http://practice.csrc.edu.tw/RentHouse.mvc/Index>。
- 8.教育部校園春暉專案：<http://140.111.34.206/>
- 9.紫錐花運動：<http://enc.moe.edu.tw/>
- 10.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pa.gov.tw/>
- 11.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超連結：<http://165.gov.tw/>
- 12.衛生署國民健康局：<http://www.bhp.doh.gov.tw/BHPNet/Web/Index/Index.aspx>
- 13.菸害防制資訊網：<http://tobacco.bhp.doh.gov.tw/>
- 14.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http://ncdr.nat.gov.tw/>
- 15.臺中市政府衛生局：<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 16.臺中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http://subject.health.taichung.gov.tw/subdap/>
- 17.菸害防制主題網：<http://subject.health.taichung.gov.tw/SUBsmoke/>

18. 崔媽媽基金會：<http://www.tmm.org.tw/>
 19.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http://socialhousingtw.blogspot.tw/>
 20. 社區治安-安全生活守護網：<http://www.safemyhome.tw/>

伍、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經費支用明細表

申請單位	長榮大學	填表人/聯絡人					
		姓名	史明明				
特色主題名稱	尊重生命 珍愛自己	e-mail	shihmm@mail.cjcu.edu.tw				
		電話	06-2785123#1250				
		傳真	06-2785677				
		地址	711 臺南市歸仁區大潭里長大路一號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A): 213,350 元		本部補助款金額占總經費比例(%): 80%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B): 53,338 元		學校提列配合款占總經費比例(%):20%					
總金額(A+B)		266,688 元					
經費明細表							
項次	計畫項目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 及人數	辦理時間 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 獎助款	學校 配合款				
1	園藝體驗團體 工作坊	10,758	2,689	引領學生思索自己與他人的關係 自我認同的面向。	全校師生 約 42 人	106 年 3 月 校外	鐘點費 1600 元*2 小時=3200 元 車資 3000 元*1 台=3000 元 餐費 42 人*100 元=4200 元 保險費 42 人*38 元=1596 元 二代健保費 3200*1.91%=61 元 紅布條 1 條*400 元=400 元

							海報印製費 350 元 雜支費 640 元 共計:13,447 元
2	寵物輔助治療 體驗活動	9,598	2,399	引領學生思索自己與他人的關係 自我認同的面向。	全校師生 約 32 人	106 年 4 月 校外	鐘點費 1600 元*2 小時=3200 元 車資 3000 元*1 台=3000 元 餐費 32 人*100 元=3200 元 保險費 32 人*38 元=1216 元 二代健保費 3200*1.91%=61 元 紅布條 1 條*400 元=400 元 海報印製費 350 元 雜支費 570 元 共計:11,997 元
3	生命教育身心 障礙名人講座	9,002	2,250	辦理名人講座，透過現身說 法，提醒學生生命反思。	全校師生 約 300 人	106 年 5 月 (2 場)	鐘點費 1600 元*2 小時*2 場 =6400 元 交通費 2700 元*1 人=2700 元 紅布條 2 條*400 元=800 元 海報印製費 350 元*2 場=700 元 二代健保 6400*1.91%=122 元 雜支費 530 元 共計:11,252 元
4	安住居、樂學業 重生命、愛自己	30,800	10,460	藉參訪研習活動，在耳濡目染 自然陶冶環境下，提升學生科 技文藝之鑑賞能力與歷史感， 以『校園教室化』之營造，充 分發揮情境教學，以達成處處 學習的目的	全校校外 賃居學生 30 人	106 年 6-10 月 校外 場 地	1.餐費 1 批 (第一天天/人 250*30 第二天 200*30)=13500 元(獎助款) 2.保險費 40 元*31 人=1240(配 合款) 3.住宿費(1200 元*1 人+ 800 元 *30 人)=25200 元(獎助款 15980 元配合款 9220 元) 4.成果報告印製 2 本*80 元=

							160元(獎助款) 5.雜支 1,160(獎助款)
5	重宿生命，友愛 長榮	9,200	3,300	1.於宿舍設置資源回收點，辦理回收物競賽1場次。 2.透過秤重競賽評比增進同學重視環境、垃圾減量。	全體住宿 生	106年10月 -12月 四棟宿舍	1.餐飲費：4,800元(80元×60人)(獎助款)。 2.海報印刷：2,000元(獎助款)。 3.獎品：3,300元(第一名800、第二名600、第三名400、優良15*100)(配合款)。 4.活動布條：1,000(獎助款) 5.場地佈置：800元(獎助款)。 6.雜支：600元(獎助款)。
6	珍愛生命、歌舞 飛揚	32,000	8,000	邀請藝文劇團以舞台互動表演方式，搭配品德教育內容，讓學生透過表演及互動加強認知，檢視並提升自己生命之價值。協助學生進一步省思生命意義，並與目前生活連結，將體悟化為行動於生活中實踐。	全校師生 約500人	106年4-11 月演藝廳	1.藝文團體表演費:30,000元(8,000配合款;22,000獎助款) 2.場地佈置費:4,500元(獎助款) 3.海報印刷費:1,470元(獎助款) 4.資料印刷費:800元(獎助款) 5.成果報告印製費:200元(獎助款) 6.餐飲費:2,000元(獎助款) 7.雜支:1,030元(獎助款)
7	大道之行-安駕 唯先	6,000	1,600	1.辦理考照前安駕宣講與安駕訓練2場次。 2.校園機車考照2場次。 預期效益： 共計辦理宣講、訓練活動及考照各2場次，200人次參與	全校學生/ 需校園考 照學生優 先200人	106年4-6 月/教室、停 車場 106年9-11 月/教室、停 車場	1.專題演講費：4,000元(2,000元×2)(獎助款) 2.宣導布條：2,000元(1,000元×2條)(獎助款) 3.獎品：800元(80元*10)(配合款) 4.場地佈置：500元(配合款) 5.補充保費：4000*0.0191=76元(配合款)

							6.雜支：224 元(配合款)
8	校安齊守、生命 安留	8,185	1,585	配合學務活動時間規劃，校內 異動之教職員及班級幹部辦理 專題演講，及地震避難掩護演 練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生防震 觀念。	全校師生 約 350 人	106 年 8-9 月/校區	1.鐘點費：3,200 元(獎助款) 2.布條：1,000 元(獎助款) 3.宣導品：800 元 (配合款) 4.海報：500 元(配合款) 5.餐費：3,600 元(80 元×45 人) (獎助款) 6.補充保費：3200*0.0191=61 元(配合款) 7.雜支：609 元 【385 元(獎助款)、224 元(配合款)】
9	紫錐花純、綻放 青春	36,300	5,575	培訓紫錐花社團及結合與運用 學生社團，培養校園種子教 官，辦理多元的動態、靜態紫 錐花宣導系列活動。	全校師生 約 500 人	105 年 3-6 月/校區	1.海報：1,000 元×2 張=2000 元 (獎助款) 2.布條：1,200 元(獎助款) 3.平安意外險：6,000 元(30 元 ×200 人)(獎助款) 4.餐費：20,000 元(80 元×250 人)(獎助款) 5.裁判費：4,000 元(5 人×800 元)(獎助款) 6.二代健保補充保費：75 元(5 人×15 元)(配合款) 7.獎盃：3,500 元(配合款) 8.場地佈置：2,600 元(獎助款) 9.宣導品：2,000 元(配合款) 10.雜支：500 元(獎助款)
10	生命方舟、從心 出發	38,720	9,600	1.結合社區環境辦理參訪、解說。	全校師生 約 250 人	106 年 9-12 月校區	1.場地佈置：12,000 元(獎助款) 2.宣導布條：2,000 元(1,000 元

				2.社區特色文化實作體驗。 3.參與同學經驗分享與反思交流。			×2條)(獎助款) 3.餐飲費：20,000元(80元*250人)(獎助款) 4.海報印刷費：3,000元(500元*6張)(獎助款) 5.宣導品：8,000元(配合款) 6.雜支費：3,320元(獎助款1720、配合款1.600)。
11	搶救生命，及時救援	22,787	5,880	1.藉由急救專家指導及急救知能訓練活動，引導師生及教職員學習新版CPR基本急救步驟及技術，認識校園中AED置放位置、重要性及操作步驟，熟練叫叫CABD基本急救流程，並能正確操練。 2.培訓衛保組志工，遴選出校園AED導航天使，以作為AED操作演練活動之宣傳大使，推廣急救知識之重要性。	全校師生約200人	106年9-12月校區	1.講師費6,400元/2場/2小時(1,600元x4小時)(獎助款) 2.補充保費122元(配合款) 3.海報印製費4,000元(500元*8張)(獎助款) 4.資料印刷費4,000元(200份*20元)(3,742元獎助款)(258元配合款) 5.禮卷3,000元(配合款) 6.餐點費6,400元，80份x80元(獎助款) 7.雜支2,245元(獎助款)
全部工作項目金額總計		213,350	53,338				獎勵共11,600元，佔學校配合款21.75%

承辦人：_____會計主任：_____學務主管：_____校長：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1.年度申請獎助經費辦理特色主題計畫者，經費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暨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四(二)1.規定辦理，不得編列及支付一般人事費用及購置任何設備。
2.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及比例，應與支援本特色主題計畫有關之工作項目為原則，提列之配合款比例由學校自訂。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2.03.04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2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5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0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在確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管理準則，期建立團體紀律，培養學生獨立自治能力，輔導學生良好生活習慣，維護宿舍安寧，建立優良讀書學習環境。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除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組織
- 一、學生事務處宿舍承辦單位，負責統籌及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有關宿舍輔導編組如下：
 - (一)宿舍輔導教官：由值勤教官兼任，負責住宿學生生活、安全及緊急事件之處理。
 - (二)刪除。
 - (三)宿舍管理人員：由學生事務處指派，負責學生宿舍門禁安全管制、清查人數、公共財產保管及申請、水電管制、宿舍清潔及各項設施之維修、購置與興革意見等事宜。
 - 二、為加強對住宿同學之服務，有效執行宿舍各項工作、宿舍行政編組如下：
 - (一)舍長、副舍長：每棟宿舍設舍長、副舍長各一人，協助宿舍管理員擔任該舍公共區域整潔、秩序督導、點名、門禁管制、出席宿舍會議及相關宿舍意見反映。
 - (二)樓長：每一樓層兩側設樓長一或二人，協助舍長完成點名、公共區域整潔、勤務排定與督導、宣導相關規定、輪班及出席宿舍會議。
 - (三)室長：每一寢室互推一人為室長，由宿舍管理員負責督導管理，協助樓長點名及負責該寢室之整潔秩序及出席相關會議。
 - (四)宿舍志工(副樓長)：協助及代理樓長執行公務、協助新生報到進住事宜、期初末宿舍清潔維護、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活動。
- 第四條 為提昇宿舍生活品質，宿舍全棟均應保持寧靜、乾淨、禁止吸煙及喧嘩，相關規定如下：
 - 一、住宿之學生禁止喧嘩、吸煙，樓長負責協助督導。
 - 二、配合校園全面禁煙，宿舍禁止吸煙。
 - 三、寢室內物有定位，地面保持乾淨，垃圾每日清理。
-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宿舍住宿採自願申請制，凡本校學生均得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
 - 二、因學生宿舍採自主性之團體生活作息，如患有需他人協助照料者，申請時應謹慎決定並誠實告知，如刻意隱瞞事實致影響學生安全，請自行負責。
 - 三、有自傷傷人之虞或危害宿舍安全者，不宜住校。
 - 四、一年級學生及神學系優先申請。
- 第六條 宿舍寢室、床位之分配由承辦單位安排。為使房間床位有合理充分之使用或其它特

殊狀況，承辦單位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床鋪。寢室、床位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遷移、調換或變更。

第七條 學生寒、暑假離校時，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或由學校指定場所集中存放。

第八條 寒、暑假期間，除舍長、副舍長、樓長等宿舍幹部外原則不接受申請住校；如因特殊原因必須申請住校者，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申請，床位另行分配，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寒、暑假學生住宿申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第九條 進住與退宿

一、凡住宿生應繳住宿保證金參仟元，依「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實施辦法」辦理。未繳者，下學年不得登記宿舍。

二、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時，由室長向宿舍管理員領取宿舍財產卡，並逐項核對財產。

三、退宿及寒暑假前由管理員清點，設備(施)如有損壞、遺失，由管理員簽報總務處核定，照價賠償。

四、畢業、退學、休學、其他理由中途退宿之住宿生，須於完成相關手續後七日內遷出宿舍，並接受相關人員檢查房間清潔及設備，若設備不當損害，照價賠償。

五、住宿生於每學期末辦理退宿時應將貴重物品攜回保管，房間內整理乾淨，物品擺放整齊，以配合宿舍修繕維護工作，學校不負保管之責。若須寄放行李物品於宿舍，依照學校公告申請擺放，惟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條 退宿規定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一)畢業。

(二)休學、轉學、退學。

(三)簽奉核准、勒令退宿者。

(四)重大原因申請退宿經核准者。

二、住宿生中途退宿者，應填具退宿申請表，向宿舍承辦單位申請退宿。

三、住宿生住校後，因故經奉准退宿者，退費事宜依照本校之「休、退學退費作業規定」辦理。(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退宿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二；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一；學期第十三週(含)以後退宿者，不予退費。)

第十一條 宿舍規則

一、一般規定：

(一)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之清潔與保管，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

(二)宿舍走道、浴廁、周圍環境、花園等公共場所清潔，由舍長會同各樓樓長安排該層樓住宿同學輪流擔任清潔勤務。

(三)宿舍申請、進住、離校及退宿手續，須依照規定辦理。

(四)住宿生須遵從管理員及宿舍幹部之指導。

(五)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學生應予尊重及合作。

(六)遵守起居作息時間、門禁及會客規定。

(七)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

(八)宿舍內禁止吸煙、賭博、打麻將、偷竊、飲酒等不良行為。

(九)不得在寢室內存放及使用違禁品及易燃物品。

(十)不得在宿舍內私自炊膳。

(十一)宿舍內使用個人電器應注意安寧、安全，除吹風機、低功率臺燈、刮鬍刀、電扇、收音機、手機類及電腦類產品外，其餘電器一律禁

止使用。

- (十二)因故外宿應登記外宿時間、電話、地點等，一個月請事假九天為限，若一次請假兩天以上者，須家長主動來電方可准假。(超過事假九天者需至宿舍承辦單位申請延長請假手續)
- (十三)男女住宿生必須尊重彼此生活區，嚴格禁止擅入異性生活區。
- (十四)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爭吵鬥毆。
- (十五)每晚十二時至上午七時禁止使用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以免影響他人睡眠或自修。
- (十六)隨手關燈、關水，晚間熄燈後應動作輕緩，不干擾他人睡眠或自修。
- (十七)進入他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
- (十八)禁止在宿舍內穿木屐、使用發出聲響之運動器材或赤膊裸體。
- (十九)輪值清潔值日應按時打掃。
- (二十)按規定整理內務，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廿一)宿舍設備應愛惜使用，不得擅自移動調換，非自然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 (廿二)非經允許不得在宿舍擅自掛貼畫像、傳單、標語、旗幟及其他物品。
- (廿三)宿舍內禁止私設桌椅櫥櫃及存放非住宿舍生物品。
- (廿四)不得在宿舍內養寵物。
- (廿五)房門口、鞋櫃上保持乾淨，不得堆放雜物或垃圾，鞋子一律放置於鞋櫃或寢室內。
- (廿六)住宿生需配合參加住宿生安全相關事項活動；若遇有特殊狀況，住宿生需配合讓教官、宿舍管理員、幹部或其他相關人員進入寢室實施安全檢查。

二、起居作息：

- (一)每日起床後，室長動員督導整理內務及清潔環境之責任。
- (二)熄燈時間：
 1. 凌晨十二時三十分熄大燈，熄燈後可使用書桌檯燈；考試週凌晨一時三十分熄大燈。
 2. 公共區域燈光管制由各樓樓長執行。

三、門禁規定：

- (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
- (二)學生宿舍於每晚十二時關閉點名，次晨五時三十分開啟。
- (三)宿舍大門經關閉後，不得任意進出，如必要時請宿舍管理人員或值勤教官處理，並留下記錄。
- (四)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區域。
- (五)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攜帶外出。
- (六)因特別需求超過晚上十二時晚歸者，可至宿舍承辦單位申請晚歸門禁卡。

四、會客規定：

- (一)學生會客應在休閒區晤談，不得進入寢室區。
- (二)住宿生之直系同性尊親長及同性之二等親內，同性之本校同學，可向管理員登記後，進入寢室區。
- (三)如因特殊事故必須進入宿舍者，須先向管理員登記後，方得進入寢室區(惟限同性)。

五、內務規定：寢室內之清潔勤務工作，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並由室長負責安

排。各室之垃圾袋於每日門禁時間前送至定點垃圾子車集中清理。

六、管理員室電話使用規定：

- (一)管理員室電話只供外線留言及重要緊急使用，不作任何叫人轉接。
- (二)第一宿舍：2785123 轉 1244 或 2785420-3 轉 1100
- 第二宿舍：2785123 轉 1245 或 2785420-3 轉 2100
- 第三宿舍：2785123 轉 1246 或 2785420-3 轉 3100
- 第四宿舍：2785123 轉 1247 或 2785420-3 轉 4100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一、學生住宿表現由管理員、宿舍幹部分別考核。

二、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於宿舍勞動服務處分：

- (一)借用寢室鑰匙或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者，需宿舍服務1小時後方能續借。唯晚間十二時至翌日早上九時借用寢室鑰匙或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者，需宿舍服務4小時。需當天歸還寢室鑰匙，違者需再宿舍服務1小時。
- (二)住宿生於開學一週內可至宿舍管理員室申請換床。若於學期中因特殊原因換床，需於宿舍服務5小時後方可換床，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三)學生宿舍整潔檢查不合格寢室所有成員，需整理該樓層整潔10小時，若未服滿10小時，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
- (四)無故不參加宿舍樓層會議或宿舍重大活動（如防災演練），需宿舍服務2小時。
- (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三、住宿生有下列行為者，以記點方式處理，並視情節加以宿舍服務，記點採學年累計。新生累計滿三十點（含）者記申誠處分，五十點（含）者記小過處分，超過六十點勒令退宿；舊生累計滿三十點（含）者記申誠處分，四十點（含）者記小過處分，超過五十點勒令退宿，規定如后：

- (一)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超過三次者記二點。
- (二)隨意棄置果皮紙屑者：記二點。
- (三)隨意搬動公共物品（寢室書桌、書報、物品），而未歸位者：記二點。
- (四)使用公共設備，未盡清理保養之責者：記二點，未按規定使用因而損壞者，記四點。
- (五)晚間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逾時返舍者，前二次每次記三點；第三次（含）後每次記三點並宿舍服務五小時。
- (六)破壞公物資料者：記三點。
- (七)規避服務者：第一次記三點、第二次以後每次記八點。
- (八)超過請假天數或未經請假夜不歸宿者（不含假日）：記四點。
- (九)有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者：記四點。
- (十)未經家長同意離宿兩天者：記四點。
- (十一)於房門口、鞋櫃、走廊擺放雜物、垃圾、鞋子者：記四點。
- (十二)不服從師長及宿舍幹部指導者：記八點。
- (十三)在宿舍內私自炊膳，實物沒收保管並記八點。
- (十四)除吹風機、低功率檯燈、刮鬍刀、電扇、收音機、手機類及電腦類產品外，其餘電器實物沒收保管並記八點。
- (十五)未經核准遷移或互調寢室者：記八點。
- (十六)在寢室內養寵物：記八點。
- (十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申誠以上處分，並視情節加以記點或宿舍

服務：

- (一)宿舍點名時，請人代點及冒名代點者，各記申誡處分。
- (二)住宿生超過凌晨十二時三十分晚歸者，前二次每次記十點並宿舍服務五小時；第三次(含)後記申誡並記十點。
- (三)每學期期末關閉宿舍時，住宿生物品未依規定擺放、寢室內物品未清空、寢室未清掃乾淨等，經檢查不合格者記申誡處分，宿舍管理員可沒收物品、住宿保證金伍佰元，及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

(四)刪除

- (五)住宿生於宿舍區域燃放鞭炮或易燃物者，第一次申誡，第二次記小過，第三次勒令退宿。
- (六)未協助非住宿生辦理會客事宜之情事記申誡處分。
-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五、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並視情節加以記點**或宿舍服務：**

- (一)不服從管理員及宿舍幹部指導，屢勸不聽者，記小過處分。
- (二)住宿生於宿舍打麻將記小過，相關物品暫行保管。
- (三)擅闖或邀請異性進入住宿區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 25 小時。
- (四)對關閉之寢室擅自開啟進住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 25 小時。
- (五)住宿生留宿親友同學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 25 小時。
- (六)爬窗戶、門或氣窗進出宿舍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 25 小時。
- (七)非住宿生未經核准或辦理會客，擅自進入宿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 (八)將床位轉讓他人者，雙方一律記小過並取消住宿資格。
- (九)住宿生於宿舍抽菸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勒令退宿。上述抽菸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登記住宿。
- (十)住宿生於宿舍內喝酒，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 25 小時。
- (十一)住宿生於校外喝酒回宿舍鬧事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 25 小時。
- (十二)住宿生未經申請核准退宿而私自搬離宿舍者記小過處分。
- (十三)申請「提早點名」，未經許可私自外宿者記小過處分；「提早點名」資格得視情況予以取消。

(十四)住宿生將晚歸門禁卡借給他人使用或在夜間宿舍關閉後開啟門讓他人進出宿舍者，雙方第一次記小過，再犯者記小過並宿舍服務 25 小時。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六、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並視情節加以勒令退宿。

- (一)住宿生擅自招外人在宿舍不法集會者。
- (二)蓄意破壞宿舍之設備與公物者(含擅自移動固定式寢具)。
- (三)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造成重大安全危害者。
- (四)違犯校規情節嚴重者。
- (五)不服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幹部指導，情節嚴重者。
- (六)在宿舍內賭博、偷竊、鬥毆或滋事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並視情節加以勒令退宿。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七、(刪除)

八、宿舍幹部表現不稱職經查屬實者，即刻更換。

九、宿舍幹部表現優良經查屬實者，予以獎勵。

十、非住宿生經核准進入宿舍後，如對住宿生造成干擾或影響，經管理員或宿舍幹部勸阻而未改善時，除應強制驅離外，必要時得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十三條 宿舍修繕：學生宿舍之設施故障時，請住宿學生至學校首頁之「宿舍維修申請系統」或宿舍管理員室之修繕請修簿登記；總務處派員維修，以確保學生住宿品質。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宿舍住宿登記優先順序及寒暑假外借男女生分配事宜，另以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